

#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空气采样器采购公告

## (第二次挂网)

我院对空气采样器项目采用议价方式进行采购,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有关事项如下:

1. 项目编号: GDZFYB202411-02-01
2. 项目名称: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空气采样器采购项目
3. 最高限价(人民币): 100000 元整
4. 采购数量: 20 台
5.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

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
空气采样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恒流采样器, 使用流量包含: 200-3000 mL /min;</li><li>2. 流量偏差: 小于校准点流量的士 5%, 可以自动进行气压校正;</li><li>3. 运行温度: 5°C-45°C;</li><li>4. 负载能力超过 25Kpa;</li><li>5. 当气路阻塞或流量偏差大于 5%时, 能够停止采样, 自动重启并记录;</li><li>6. 有中文全彩显示屏和仪器运行警示灯, 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;</li><li>7. 可设定采样时间进行定时采样, 也可设定采样起始时间进行编程计时采样;</li><li>8. 重量小于 500 克;</li><li>9 运行噪声小于 60dB</li><li>10. 防爆。</li></ol>

6. 设备验收: 如属计量设备, 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或校准证书, 计量或校准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7. 保修期: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;
8. 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;
9. 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:
  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;
  - (2) 报价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;
10. 报价文件要求:
  - (1) 对照“第 9 点”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;
  - (2) 对照“第 5 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”提供用户需求书(响应表)。
  - (3) 设备报价单(需注明产品的产地、品牌、型号、保修期、议价方式)。
  - (4) 本项目**议价时间**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点 30 分, 本项目**接受现**

**场议价和电话议价两种方式**，报价公司请在报价文件封面及报价单内注明选择哪种方式议价。参加现场议价的公司代表请于**议价时间**到达本单位办公楼4楼会议室参加议价；选择电话议价请在2024年11月18日下午3点30分至5点时间段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议价，将会电话通知已交报价文件公司联系人。

以上资料一式一份装在档案袋并密封好。档案封面上应注明议价项目编号、名称、报价公司名称、联络人及手机号码、参加的**议价方式**。

11. 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请在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5点期间把响应文件递交(或邮寄)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68号。联系人：钟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